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规范运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4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推选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审计部总经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长庚先生、王丹女士、侯孝亮先生、吴高潮先生、谢小彤先生和钟可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程文文先生、叶小杰先生和朱浩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 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黄长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具体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董事谢小彤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任命叶小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2.选举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独立董事朱浩淼先生、董事侯孝亮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任命程文文先生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3.选举独立董事朱浩淼先生、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董事钟可祥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任命朱浩淼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主持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叶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其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完成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选举林振坚先生、郭丽华女士和孙元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翔先生、余牧先生、陈光鸿先生、陈芬清女士、聂鑫森先生和王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关于推选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李翔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高潮先生为公司总裁，钟可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洪超额先生、钟炳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聘任钟炳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周羽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总裁吴高潮先生、常务副总裁钟可祥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

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告后附件。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其中,董事会秘书周羽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阅吴高潮先生、钟可祥先生、钟炳贤先生、洪超额先生和周羽君女士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核查,钟炳贤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同意聘任钟炳贤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林先生和苏丽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小林先生和苏丽玉女士均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其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小林先生和苏丽玉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告后附件。

五、审计部总经理聘任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济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期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济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告后附件。

六、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周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许继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和陈素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洪超额**先生，男，汉族，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洪超额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钟炳贤**先生，男，畲族，197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纪委书记、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钟炳贤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周羽君**女士，女，汉族，1987年8月出生，法律博士学历。历任本公司董秘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周羽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陈小林**，男，199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在本公司董秘办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证券事务，2024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能力。

2. **苏丽玉**，女，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在本公司董秘办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证券事务，2020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能力。

审计部总经理简历

张济柳女士，女，汉族，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师、主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主管、财务管理中心会计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